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炳涛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蒋辉、黄士林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